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抵免學分實施細則

第五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88.04.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2.09.0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0.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0.07)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辦理抵免學分審核共通原則」，訂定本系之抵免學分實施細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轉學復轉系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七、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之科目及學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八、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且經各系（所）審核通過者。
- 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十、雙聯學制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及修業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或轉學生轉入四技二年級或二技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四技一年級或二技三年級之應修學分為原則；轉入四技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四技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四技三年級或二技四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必須可修畢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轉一年。
- 二、二技新生入學前曾於三專以上學校修習者，其三專三年級所修之學分可依規定酌情予以抵免。
- 三、四技新生入學前曾於二專以上學校修習者，其二專所修之學分依規定酌情予以抵免。
- 四、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曾於本校進修部或推廣中心取得本系學分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業及格之科目學分數可依規定酌情予以抵免，但仍須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四條 抵免學分以該生入學年度所規劃之課程為主，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必修科目學分可抵必修科目學分，但少學分不可抵多學分之科目；
必修科目學分可抵選修科目學分。
 - 五、選修學分只可抵選修學分，不可抵必修學分。
 - 六、程式檢定課程，得依程式能力檢定考試規定辦理抵免。
- (註) 資訊專業科目如因修習年代已久，雖課名相同且教材相同，但所使用之工具、作業環境、或技術內容已有改變時，亦不得抵免。

第六條 本系二技新生可依其入學年度之修業準則與學程規劃中所指定之科目申請免修，其免修之學分亦須符合第五條的規定，且核准之免修學分須以該學程規劃中的專業選修學分取代。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本系專業科目則由本系負責審查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複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